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重簡字第1683號

原告 高淑惠

被告 林志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11號），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柒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7日22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區○○路往明志路方向行駛，行經明志路與文程路口交岔路口時欲左轉，本應注意汽車行經設有行人穿越道路口，左轉彎時應禮讓行人優先通行，復依當時情況，天候陰、夜間有照明、柏油乾燥路面、路面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仍貿然左轉，適有原告行走於明志路之行人穿越道上，遭被告撞擊而倒地，致原告受有左手遠端橈骨骨折、右手遠端橈骨骨折之傷害。原告因而受有下列損害：(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85,499元（計算式：醫院費用73,599元＋國術館費用4,600元＋復健費用7,250元）。(2)看護費用51,200元。(3)原告於事故發生後休養3個月，受有3個月薪資即69,300元之工作損失。(4)精神慰撫金23,085元。以上共計29,034元，扣除原告已請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95,985元後

，被告應賠償原告金額為133,049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併為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3,049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乙份為證。而被告因本件過失傷害行為，前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審交簡字第162號刑事判決認被告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過失傷害人，處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有判決書可稽，並經本院核閱刑事電子卷證查核屬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對原告有侵權行為，已如前述，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據以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逐項審酌如下：

(一)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雖主張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支出醫療費用85,499元（計算式：醫院費用73,599元＋國術館費用4,600元＋復健費用7,250元）等語，並提出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門診醫療費

01 用收據暨急診醫療費用收據、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醫療費用
02 收據、威立特實業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壹品藥局免用統一發
03 票收據及邦興國術館收據等件資料為證。惟經核原告所提醫
04 療單據費用，並未有關於108年7月29日至109年2月29日支出
05 復健醫療費用7,250元之證明，則扣除該復健費用後，原告
06 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78,199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
07 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08 (二)看護費用部分：

09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傷需請專人看護1個月又2天即自108
10 年6月10日起至7月12日止，以每日1,600元計算，故請求看
11 護費用51,200元等語，業據提出愛心看護合作社免用統一發
12 票收據乙份為證，且依原告所提出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108
13 年7月19日診斷證明書記載：「需專人照顧六週」等情，堪
14 認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上開傷害，確有需由他人看護6週之
15 必要，是原告主張其由專人看護期間為1個月又2天，自屬有
16 據，且看護費以每日1,600元計算，尚無違社會常情。從而
17 ，是原告請求看護費用51,200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三)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

19 原告主張其原由兄弟姊妹支付原告金錢，專職照顧母親，因
20 受傷不能工作期間為3個月，爰依108年每月基本工資23,100
21 元計算，請求不能工作損失69,300元等語。查依原告所提出
22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108年7月19日診斷證明書記載：「……
23 於民國108年6月11日接受左手開放性復位合併鋼釘內固定手
24 術治療，術後雙手需使用加強型手拖板固定，患肢不宜劇烈
25 運動及負重，需專人照顧六週，宜休養三個月，……」等情
26 ，是堪認原告主張不能工作期間為3個月，應屬可採。又本
27 件原告主張受傷前，係由兄弟姊妹支付原告金錢，專職照顧
28 母親等語，雖未提出任何所得或工作證明，惟審酌原告係00
29 年00月生，於發生本件事故時（108年6月7日）為64歲，堪
30 認其至少應具備一般勞工之勞動能力，而獲得行政院勞動部
31 公布之一般勞工基本工資。是原告自得以最低基本工資計算

其因傷不能工作之損失。又依行政院勞動部公布之一般勞工基本工資，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實施之每月基本工資為23,100元，故原告所受不能工作之損失，自應比照上開基本工資計算，始為合理。從而，原告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為69,300元（計算式：23,100×3=69,300元），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數額，此有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可參。爰審酌原告為高中畢業，專職照顧母親，薪資由兄弟姊妹支付不固定，一個月約30,000元，名下有汽車一部，108年度給付總額為0元、財產總額為6萬元；被告為高中肄業，名下有汽車一部，108年度於保全公司任職，給付總額為21萬餘元、財產總額為0元，業據原告陳明在卷，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兩造108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佐。是本院斟酌兩造之上述身分、社會地位、資力、被告行為之侵害情節、原告所受傷害之程度，暨審酌對原告於日常生活受影響情形、精神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3,085元，應屬適當，亦予准許。

（五）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221,784元（計算式：醫療費用78,199元＋看護費用51,200元＋不能工作損失69,300元＋精神慰撫金23,085元＝221,784元）。

五、末按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1項、第32條定有明文。原告因本件事故已請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95,985元，此經原告自承在卷，依法自應予扣除，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221,784元，扣除原告已受領之保險給

01 付 95,985 元，原告尚得對被告請求 125,799 元（計算式：221
02 ,784 元－95,985＝125,799 元）。

0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
04 125,799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9
05 年 7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為有
06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
08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逐一再加論述，附此敘
09 明。

10 八、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1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
12 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依據，應併予駁回。

13 九、又本件係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
14 ，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2 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本件
15 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16 ，併予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18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士珮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2 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王品媛